

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
院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

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经济与管理学院所属各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规范学院人才培养管理工作，加强学院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和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发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具体名单如下。

主任委员：曹泽

副主任委员：周世敏 汪本强 范海洲 靳松

委员：唐天栋 查全芳 孙磊娜 夏羽晨 张伴 付娟

刁雅洁 殷丛丛

委员会秘书：邓多杰

特此通知



附件：

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规范学院人才培养管理工作，加强学院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发展，设立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学工作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审议和咨询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依据章程履行职责，独立开展工作，公平、公正地行使权力，保障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健康持续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名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师德高尚，责任心强，办事公正；

（二）工作在教学或教学管理一线，熟悉人才培养规律

和学院教学基本状况，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有较突出的教学管理业绩；

（三）关心学院教学工作，有参与学院教学工作的精力，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；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任期四年。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等出现空缺时，委员会须按照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决议，免除其委员职务。

（一）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
（二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；

（三）怠于履行委员职责的；

（四）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。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工作机构，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以下涉及学院教育教学、专业发展等事项进行研究、指导、审议和咨询：

（一）人才培养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、措施；

（二）专业设置、规划与建设；

- (三) 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及课程体系、课程结构设置;
- (四) 实践教学及创新创业教育;
- (五) 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体系;
- (六) 教师教学发展相关交流平台建设;
- (七) 各类教学改革立项、教学成果奖励、优秀教材励等项目的评定和推荐;
- (八) 教学实验室(中心)和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;
- (九) 教风、学风建设及重大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;
- (十) 其他有关教学工作事宜。

第十条 根据会议议题,可由主任委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和陈述权,但不具有表决权,其意见可供委员会决策时参考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须按时参加会议和相关活动,积极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,经主任委员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,可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,须2/3以

上的委员到会，且经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以上同意，决议方为有效。根据需表决事项性质，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、实名投票以及举手表决等形式进行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审议、评议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必须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对教学工作委员会做出的决议，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，须在七个法定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请求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复议。经复议做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